

# 汝州市物价管理办公室文件

汝价〔2019〕30号



## 汝州市物价管理办公室 关于调整自来水销售价格的通知

汝州市自来水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（发改价格规【2018】943号）文件精神，完善城镇供水价格机制，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、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，更好的发挥价格杠杆作用，促进节约用水、引导水资源合理配置，同时进一步理顺我市自来水价格结构，促进供水企业持续良性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的有关规定及省发改委《关于全面推进和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改价管

【2014】1179号)文件要求,经市政府同意,现对我市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如下:

### 一、居民生活用水价格

阶梯水量以年度为计量周期。

第一阶梯为每户每年用水量180立方米(含)以内部分,基本水价由现行的1.37元/立方米调整为1.90元/立方米。

第二阶梯为每户每年用水量181立方米—276立方米(含)部分由现行的2.00元/立方米调整为2.85元/立方米。

第三阶梯为每户每年用水量276立方米以上部分由现行的2.74元/立方米调整为5.70元/立方米。

### 二、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

非居民生活用水由现行的2.00元/立方米调整为3.00元/立方米。非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工业、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等。

### 三、特种行业用水价格

特种行业用水由现行的4.00元/立方米调整为6.00元/立方米。特种用水范围为洗浴、洗车等用水。

以上水价为供水基本价格,不含随水费代征的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,执行现行标准不变。具体征缴办法按原规定执行。

### 四、其他相关政策

1. 做好低收入群体的保障工作。为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

不受大的影响，对经民政部门认定的，享受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、城乡特困人员家庭，每户每月用水量在15立方米以下部分优惠0.30元/立方米。

2. 对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生活用水户，不实行阶梯水价，按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水价执行。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生活用水户主要包括：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；养老机构用水等。

## 五、执行时间

我市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自2019年5月1日抄见水量执行。

自来水销售价格涉及百姓切身利益，自来水公司要利用各种渠道、方式做好政策讲解和合理利用水资源、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工作，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。加强用水管理和设施改造，不断提高用水质量，逐步满足群众生活水平的需要。



